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林士婷
聯絡電話：02-23565156
傳真：02-23566230
電子信箱：moi2160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7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50261893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部86年8月26日台（86）內地字第8608518號函、87年10月23日台（87）內地字第8787492號函、87年10月29日台（87）內地字第8790673號函，自即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按國有耕地放領實施辦法及國有耕地放領先期作業聯繫要點，分別經本部115年2月2日台內地字第1150261228號令發布、115年5月7日台內地字第11502618931號函頒修正在案，經依前揭規定檢討本部旨揭號函，關於放領先期作業之放租清冊註記、各目的事業主辦機關查註意見之配合流程、公產管理機關送請或層送本部公地放領審議委員會審議，應再審認事項等案，應予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財政部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本部法制處

